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藝文
電話：03-5216121#344
電子信箱：01016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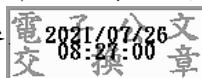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1119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80000A_110011199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師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防疫期間申請延長婚假實施期限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7月2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952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電子檔1份。
- 二、查教育部109年5月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61699號函略以，教師於COVID-19防疫期間，其婚假如因國際疫情嚴峻，致無法於法定（延長）期限內請畢，得經學校同意，於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。上開所稱「疫情結束」，依銓敘部110年7月12日部法二字第1105366601號函示，參考衛生福利部意見，係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。
- 三、為保障教師請假權益，是類人員經服務學校同意延長婚假實施期限後，如於該期限內轉任至其他學校服務，仍賡續適用原經同意延長之婚假實施期限，無須另為申請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0/07/26 08:42



1100003953

有附件